

“云端”再动员 共创文明城

同安团区委团结引领广大同安青年，积极参与文明创建活动



靓环境 护安全 惠民生

同安区城管局多措并举、多维发力提升区域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广大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



乌涂社区青年突击队队员向市民进行文明宣传。

文/本报记者 卢津华
通讯员 李艳雯 谢溢芬
图/同安区委 提供
昨日，为进一步深化“全市人民齐动手、合力争创典范城”活动，同

安团区委举办青年助力创建文明典范城市再动员“云誓师”活动，团结引领同安青年更好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在文明创建的青春赛道上跑出同安青年的好成绩。

云表白 家国情怀促行动

在国庆节来临之际，百名同安青年代表线上表白祖国，祝福真挚真切，行动落地有声。活动让青年们更深切地感受到“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每个人都是城市主人翁。

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同安团区委坚持把思想引领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成立青年宣讲团，深入开展“新时代同安青年精神特质”线上征集线下讨论活动，征集关键词400余条、网上投票达10.6万，号召青年在富美新同安的文明底色上留下靓丽的青春底色。

今年5月以来，同安团区委积极

开展“文明有我更靓丽”青年文明创建实践活动，在机关、镇街、村居、学校、企业等领域成立203支青年突击队，覆盖青年6070人，通过任务项目化、清单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明确7大类职责，细化队伍规范化建设20条措施，推动各领域青年在文明创建中常态长效发挥作用。

大同街道碧岳社区青年突击队队长林小婵带领队员开展志愿服务，时长已累计1036小时，不管是环境卫生整治、文明交通劝导、助力全员核酸、垃圾分类宣传，都能看到青年突击队的身影。在文明创建过程中，青年突击队的知名度越来越高，也带动了村民参与创建的热情，队员们表示尽自己微薄之力，点亮更多文明之光，再累都值得。

云誓师 助力创建显担当

“青年助力文明创建要有拿高分的自觉、拿满分的拼劲、拿附加分的冲劲”。同安团区委负责人通过“云会议”向广大青年发出倡议：攻坚冲刺在即，同安青年要有更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更足的精气神和硬措施、更实的执行力和战斗力。

团的重大优势在于遍布基层一线、深入青年身边。同安团区委针对不同青年群体特点优势，分众化开展创建活动，实施区直机关青年“文明志愿”行动、村居青年突击队“文明助村”行动、青年教师“文明携手”行动、新业态青年“文明传递”行动、青年企业家“文明有爱”行动等“五大行动”。

行动得到青年们的积极响应，美团骑手王子龙作为新业态青年代表，说，要争做文明骑士，遵守交规、安全

配送，在送餐服务同时传递节俭用餐不浪费、垃圾分类不落地倡议，以实际行动为文明创建贡献自己一份力。

学校连接着千家万户，梧侣学校青年教师徐志阳表示，要汇聚学校、家庭、社会强大合力，带领孩子在敬老爱幼、社会公益等实践活动中感悟文明、崇尚文明。

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参加活动的青年“云誓师”：“从我做起，争当文明创建的宣传者、推动者、践行者，为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贡献同安青春力量！”下一步，同安团区委将持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地缘、业缘、趣缘、益缘等联系纽带设计活动载体，影响带动更多青年广泛参与文明创建中，让青年发展和城市发展相得益彰。



同安区城管局执法人员采取柔性执法方式，加强日常巡查工作。



同安区城管局各中队结合主题党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庆节系列活动。

1 整纪律 塑造城市铁军

9月21日起，为期一个月的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正式启动，以“党建红”引领“城管蓝”。

“歌唱我们亲爱的祖国，从今走向繁荣富强……”昨日，同安区城管局机动一中队舞动红旗，齐唱红色歌曲《歌唱祖国》，表达对祖国的热爱。连日来，同安区城管局各中队结合主题党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庆节系列活动，接续谱写新时代城管工作的红色乐章。

同安区城管局着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新时代城管执法队伍。9月21日起，为期一个月的作风

纪律教育整顿活动正式启动，以“党建红”引领“城管蓝”，运用建章立制、督查考核、业务培训等手段，锻造一支“对党忠诚、执法为民、创新服务、吃苦耐劳、奋发有为”的城管铁军。

“提高政治站位，严肃纪律整顿，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同安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将与常态化文明创建、“两违”整治、安全生产、“城

中村”治理、环境保护和扫黑除恶等城市管理领域重点工作相结合。

打铁必须自身硬，廉政警钟需长鸣。今年以来，同安区城管局建立全体城管干部作风纪律检查员个人廉政档案，实现“一人一档、动态跟踪管理”，累计建立617个廉政档案；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示范引领作用，落实三级联动学习机制，共组织各类廉政学习教育105次。

2 排隐患 加强宣传监督

以“精”为目标，以“细”为手段，对安全隐患问题立查立改，对安全制度落实从严从细。

同安区城管局美林中队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流动摊贩携带液化气罐，在人员密集场所制作、加热食品，安全隐患大。

为此，同安区城管局加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立即上前制止，并积极运用提醒、劝告、引导等柔性执法方式。并且，对全区燃气餐饮场所、燃气供应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通过清单制、实名制、电子平台管理等制度，确保排查工作不少一家、不漏一处。

“以‘精’为目标，以‘细’为手段，对安全隐患问题立查立改，对安全制度落实从严从细。”同安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保证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同安区城管局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持续开展大排查行动，加大渣土车、户外广告、“两违”、燃气等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力度。

9月以来，同安区城管局共出动执法人员746人次，检查燃气供应点、站37家次，餐饮用

户245家次，流动摊贩80摊次，依法暂扣流动摊贩燃气钢瓶36瓶。同时，开展进企业、进公共场所等宣传活动，及时曝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切实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法制观念和意识，防患于未然。

此外，同安区城管局防疫转运专班时刻守候，常态承担涉疫人员转运工作，铸就安全防线，确保广大市民度过平安、健康、祥和的节日。

3 增颜值 扮靓市容市貌

对滨海旅游浪漫线加大整治力度，实现“平均每公里就有2.5名巡查人员”。

作为厦门高颜值的标志之一，滨海旅游浪漫线备受市民游客青睐。然而，曾有一段时间，每当夜幕降临，就有不少流动摊贩摆摊，虽然带来了便利，但也带来了交通拥堵、垃圾堆积等问题。

“这里变化太大了。”市民刘女士说，现在的秩序变好了。在浪漫线外围，摊贩点热火朝天，有序经营；浪漫线内，有人遛娃、有人跑步、有人拍照，已看不见流动摊贩的身影。

今年7月起，同安区对滨海旅游浪漫线加大整治力度。坚持定点执勤与机动巡逻相结合的

机制，每天中队有10名队员巡查至深夜；同时，“友邻”单位人员也配合加入，如潘涂派出所、金海社区、环东文旅运营单位和海沧城建等，实现“平均每公里就有2.5名巡查人员”。

“采用疏堵结合方式，并形成常态化管理。”同安区城管局滨城中队相关负责人介绍，结合实际需求，滨海旅游浪漫线将部分流动摊贩“引摊入市”，平衡了部分摊贩生计问题与市容市貌问题。国庆假期期间，为防止流动摊贩回潮，同安区城管局将持续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

城市刷新颜值，广迎四方来客。“持之以恒地进行市容市貌整治，抓好常态化文明创建工作。”同安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同安区城管局将持续提升区域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对人流、车流聚集路段的巡查，对城区、景区及主次干道占道经营、流动摊点等市容乱象进行整治，做到工作不留空档、管理不留死角。接下来，同安区城管局将打造一系列城市管理样板，推动各社区共同进步，让城区焕发文明新气象。

昨日，厦门市土地矿产自然资源交易市场发布七宗安置型商品房用地信息的公告(土地市场2022第87号)，现转载如下：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发布七宗安置型商品房用地信息的公告

(土地市场2022第8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厦门市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现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七宗其他住宅用地(安置型商品房)用地信息，接受用地申请。具体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详见厦门市土地矿产自然资源交易市场网站http://zygh.xm.gov.cn/tz/。

二、申请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提出用地申请。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提交用地申请要求：

(一)提交用地申请时间
本公告发布后30天内，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下午5:00。

(二)提交申请材料

1.填写完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2.用地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等，应加盖单位印章)；
3.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加盖单位印章)。

(三)联系方式

1、了解地块信息联系方式：鉴于安置型商品房项目是

服务厦门市征收项目安置需求的，请意向人在提交用地申请前先行对接项目所在区政府详细了解项目情况。

(1)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5:00-18:00；

(2)联系电话：0592-6223107(集美区)。

2、提交用地申请联系方式：

(1)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8:00-12:00,14:00-17:30；

(2)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同益路9号地产大厦15层；

(3)电话：0592-5107708,5107718。

(四)确定供地方式

在接受用地申请期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资源规划局将与意向用地者洽谈明确最终出让方案及规划指标，并签订出让意向书；在接受用地申请期内地块如有两个及以上意向用地者的，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出让，具体事项另行公告确定。

四、拟出让用地的建设要求：

(一)开竣工时间：土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达到交付条件。

(二)建设标准：地块项目需按总平面图进行设计、建设。建设标准须严格按照《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安置房建设标准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厦建住〔2020〕24号)规定执行。

(三)造价控制标准：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更新配套安置用房综合造价控制指标的批复》(厦府〔2020〕

211号)要求，其中，绿化工程标准500元/平方米(含海绵城市建设)，公共区域装修标准不低于1300元/平方米；电梯、铝合金门窗、外墙中高档真石漆和水电材料(设备、管线)等必须选用知名优质产品。

(四)建设监管：为确保安置房建设标准，在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中，受让人须无条件接受市(区)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监管内容包含进度管理、工程质量、分部工程验收、项目移交等。项目竣工验收后，须由市(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交付验收。

(五)交付验收要求：受让人须按项目竣工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在项目竣工验收起6个月内，组织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交付验收。项目逾期交付的，受让人应当从逾期之日起，向区政府支付因项目逾期产生的过渡安置费。过渡安置费以总容积率建筑面积乘以每月每平方米40元计算，逐月支付至项目完成交付验收。

(六)受让人需承诺地块项目设计方案须经所在片区被拆迁人集体确认后(由所属街道、片区指挥部征求被拆迁人意见后盖章确认)，方可开展项目建设。若受让人确需修改设计方案的，须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申请设计方案变更。

(七)信息系统管理：受让人须根据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配合完成安置型商品房建设安全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

五、安置型商品房项目的销售条件：

(一)住宅部分

1.销售价格：按照《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市级城市更新安置房项目建设管理机制的通知》(厦财综〔2020〕27号)文件要求，根据区政府在征收实施时组织评估的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2.销售对象：用于安置给被征收户的房源由受让人、被征收户、街道、代建单位四方签订销售合同，剩余房源按照《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明确安置型商品房相关事项的通知》(厦房规〔2021〕1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商业、停车位等配套设施，受让人须按项目设计方案要求，建成后按照《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明确安置型商品房相关事项的通知》(厦房规〔2021〕1号)文件要求处置。

(三)销售期限：在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征收主体取得房源调拨手续后，由征收主体、竞得方、代建单位以及安置户对应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明确的安置房源签订四方销售协议，在交付验收后付清销售款。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30日